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

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上文字第 025 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書、匯款同意書

主旨：本會為培育國內優秀經濟、金融、觀光專業人才，設置「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，俾獎勵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協助辦理相關受理及審核推薦等事宜為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屆獎學金核定頒發 貴校名額如后：

大學部

1. 會計學系 2 名
2. 財務金融學系 2 名

研究所

1. 財務金融學系 2 名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大學部：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。  
研究所：每名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由 貴校系所先進行甄選，再將推薦名單提供本會審查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（家境清寒者，請優先予以推薦）

1. 目前就讀大學部日間部肄業生、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二年級肄業生為原則。
2. 107 學年度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，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；且操行成績列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。
3. 已獲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

THE SHANGHAI COMMERCIAL & SAVINGS BANK'S  
CULTURAL &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

1.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、匯款資料同意書（內需附學生證、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2. 107 學年度成績單。

七、請 貴校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，將上述文件資料，函送（104）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5 號 3 樓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吳柏潔小姐，俟本會核定通過後，將另函通知，洽詢電話：（02）2515-5511 分機 603，（02）2531-6111。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謹啟